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2月25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,应出席董事9人,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范佳显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做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为有效的防范、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,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,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,控制经营风险,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7,500.00万元,其中钢材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3,000.00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,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,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业务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;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日